

石嘴山市 2023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目录

1. 关于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 2023 年石嘴山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3. 2023 年石嘴山市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4. 2023 年石嘴山市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5. 2023 年石嘴山市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6. 2023 年度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7.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关于批准 2023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8. 2023 年石嘴山市财政决算公开表

关于2023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9月9日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香荣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2023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市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先行区建设为目标牵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整治，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459万元，增长5.1%，为调整预算的100.4%，其中：税收收入193681万元，增长15.1%；非税收入79778万元，下降13.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0975万元，增长8.4%，为变动预算的80.6%。

2.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771万元，增长4.6%，为年初预算的104.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7861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1907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060万元，调入资金104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2444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093137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146万元，增长10.3%，加上补助辖区支出37528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1799万元，债务转贷支出6618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7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3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4554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47588万元（其中，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1]结余11784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来看，2023年，市本级税收收入8394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8.8%，增长20.7%；主要是上年低基数、疫情后恢复性增长等因素形成增收。其中，国内增值税4246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6.2%，增长33.1%，主要是企业销售额回升、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到期等因素带动增收；企业所

得税 901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2%，增长 64.9%，主要是企业经营利润增加带动增收。非税收入 4383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5%，下降 16.6%，主要是山林权改革、资产拍卖等一次性因素减少。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来看，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146 万元，增长 10.3%，支出规模创历史新高，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社保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 49019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82.0%，下降 10.6%，主要是中央及自治区预算内安排宁夏理工学院、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资金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83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1.3%，增长 11.6%，主要是新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发放民族团结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地方责任分级负担政策因素影响；农林水支出 23369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51.5%，增长 47.9%，主要是新增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转移支付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交通运输支出 17373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65.8%，下降 59.3%，主要是中央预算内 109 线惠农至黄渠桥段改扩建项目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34225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59.2%，增长 122.7%，主要是星海湖补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支出增长。

（二）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304万元，下降22.2%，为调整预算的99.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622万元，增长8.4%，为变动预算的87.0%。

2.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773万元，下降40.0%，为调整预算的100.1%，主要是上年度宁夏晶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亿元抬高收入基数；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355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2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01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63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462万元，增长124.7%，加上补助辖区支出758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526万元，债务转贷支出5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4207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266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90万元，为变动预算的69.0%，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2.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0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214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万元，为变动预算的40.3%，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加上调出资金1048

万元，补助辖区支出 9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205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全市及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70394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68917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7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7362 万元。

2.市级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费预算收入 166177 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等 390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556377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费支出 517457 万元，加上转移支出、其他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 2479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54225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12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66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0782 万元，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五）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全市债务情况。2023 年，自治区核定下达我市政府法定债务^[2]限额 156.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5.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6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全市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142.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8.1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93 亿元。

2.市本级债务情况。2023 年，自治区核定下达市本级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59.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市本级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53.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4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61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兜牢“三保^[3]”和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聚财力、稳增长，企稳回升彰显新态势

面对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土地收入下降、进入偿债高峰等各类因素叠加带来的巨大挑战，保持越是困难越要担当的精神，顶住下行压力，为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提供坚强保障。坚持全市收入工作“一盘棋”，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建立健全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凝聚财源增收最大合力，实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GDP增速。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5 亿元，税收收入占比较上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依法依规通过内部挖潜、转让拍卖等方式有序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资产，拓宽地方收入来源。抢抓政策资金窗口期，常态化“跑部进厅”汇报对接，抢抓一手政策，靠前谋划项目，推动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再创佳绩。2023 年全市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115 亿元，增长 10.5%，新增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自治区配套资金 1.10 亿元，争取贺兰山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纳入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支持范围。

（二）强主体、激活力，惠企帮扶积蓄新动能

面对企业发展困境，打出缓税减负、政策奖补、服务增值等系列“组合拳”，全市全年累计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 15.3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7.6 万户，以真金白银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不折不扣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为企业和经济发展注入“强心剂”，全年安排企业扶持资金 3.78 亿元，惠及企业 754 户（次），为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统筹资金 0.34 亿元，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夜间经济、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开展各类节假日文旅促消费活动 200 余场次，带动餐饮、文旅、商贸、家电等消费 2.96 亿元，旅游收入增长 21%。统筹安全生产资金 3.77 亿元，支持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能力，并为 24.3 万户城镇燃气用户免费加装“燃气三件套”，保障用气安全。

（三）增福祉、惠民生，共同富裕绘就新图景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解决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加大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投入。2023年，全市民生支出105.1亿元，增长6.8%，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6%。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7亿元，全面落实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政策，加大社会救助力度，织密

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市教育支出19.16亿元，推进优质教育更加普惠均衡。统筹资金1.45亿元支持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建设，扩大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特色农业强基培优、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园区平台建设提升等领域。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全市科学技术支出2.56亿元，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筹措资金10.66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筹措资金1.26亿元，支持开展农村交通安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深入推进城市更新，筹措资金2.47亿元，改造老旧小区26.5万平方米，筹措资金3.82亿元，支持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四）保安全、守底线，风险防范取得新成效

面对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的严峻挑战，常态化开展“三保”运行情况监测，全市“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实现100%覆盖，有力防范“三保”支付风险。统筹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科学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持续压减债务规模，严堵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积极争取增发国债和新增政府债券支持，为全市重大决策和重点民生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强化库款风险预警，科学统筹重要节点库款调度工作，确保库款水平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落实机关养老保险财政兜底保障制度，安排市辖区财政配套资金

2.88 亿元，累计拨付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1.75 亿元，保障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养老医疗等各项待遇，确保社保基金平稳运行。

（五）夯基础、提质效，预算管理开创新局面

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要求，引导部门习惯过“紧日子”，“三公”经费^[4]和三项费用^[5]按 2019 年决算数的 80% 控制，确保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按 10% 进行压减。拓展“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6]体系，涉及政策落实、项目实施、财政运行、部门绩效等领域，金额达 6.34 亿元。探索开展预算绩效一体化全流程绩效评价，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盐碱地高效利用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源、银行账户、实有资金等数字化管理水平，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能。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开展远程异地“不见面”评标工作，有效降低评标成本，提高评估效率。率先在全区建设政府“公物仓”^[7]，盘活部门闲置有效资产 556 件，积极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六）促规范、严纪律，财政治理释放新效能

准确把握新时代财会监督的职能定位，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违规返还财政收入等 9 个领域，打出监督“组合拳”，共梳理出问题 41 个，涉及资金 5.3 亿元。进一步提高财政预决算信息质量，对市本级 158 家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 100% 全覆盖检查，着力打造“阳光财政”。开展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沉睡资金，规范单位银行

账户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从严从紧抓好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堵塞漏洞、纠正偏差，牢牢守住财经纪律“高压线”，营造良好财经秩序。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收支矛盾日趋突出，还本付息压力大，需要应对的风险挑战、防范化解的矛盾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二是预算管理还有待规范，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个别项目、个别部门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不及时、不充分；三是预算绩效覆盖的广度深度还不够，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系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项予以解决。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诚恳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财政的“稳、进、立”在产业强市、生态立市、科教兴市、惠民富市建设上展现新作为，为开创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石嘴山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支撑。

2023年石嘴山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自治区对石嘴山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市本级对辖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如下：

一、自治区对石嘴山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计105085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301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4696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60878万元。（详见石嘴山市2023财政总决算公开表附表6）

2023年，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共计5141万元。

2023年，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1013万元。

二、石嘴山市对辖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共计375285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2292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4246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19574万元。（详见石嘴山市2023财政总决算公开表附表7）

2023年，石嘴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共计758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7589万元。

2023年，石嘴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共计952万元。

2023 年石嘴山市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1.全市债务管理情况。2023 年，自治区核定下达我市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155.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4.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0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全市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133.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7.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04 亿元。

2.市本级债务管理情况。2023 年，自治区核定下达市本级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60.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5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市本级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50.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2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90 亿元。

（详见石嘴山市 2023 财政总决算公开表附表 30）

2023年石嘴山市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要求，石嘴山市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责任，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推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化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为我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我市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已经初见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本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石嘴山市财政局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要求，以开展部门预算编审工作为契机，优化支出结构，落实部门与项目单位的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科学制定2023年绩效评价计划。2023年市财政局不断拓展“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绩效评价计划共计12个，涉及政策落实、项目实施、财政运行、部门绩效等领域，资金总额63393.44万元。探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部门

自评—财政复核—重点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明晰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第三方机构职责分工，努力提高评价工作效率、质量和成效，实现“1+1+1>3”效应。

二是开展绩效评价“双监控”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2023年预算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50万元以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中期“双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一般、绩效运行监控出现偏差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同时突出结果运用，对绩效目标完成差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建立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不断完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机制，组织市本级部门开展自评全覆盖，落实绩效自评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强化部门主体责任。

三是积极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时，立足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全过程，从实际出发设立个性指标，如设立国有资本收益收支过程规范性、收缴金额的准确性等指标，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全面科学完整反映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实际情况。全方位落实结果报告与通报，结果反馈与整改，压实绩效目标责任、完善绩效管理链条，切实做到“以评促建”。

四是扎实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以开展2024年预算编审工作为契机，扎实推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核工作。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要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

标审核，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

五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出台《石嘴山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全方位用好绩效结果。每年在绩效运行监控和财政重点评价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预算部门，要求各部门逐条对照绩效报告中反映的问题，限期整改；同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业务科室，要求科室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整改。每年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在政府信息网站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已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体系，逐年度完善考核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大武口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大武口区财政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支出提质增效。现将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大武口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重点及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了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绩效业务学习。在区委、区政府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的高度重视下，开展学习培训活动，组织全区部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交流，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及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答疑解惑。系统地学习研究绩效管理方面的理论知识，全面掌握相关制度、工作任务、工作要求，提高了各部门单位绩效工作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的意识及业务水平，为进一步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强化绩效指导监督。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每个预算单位按照归口对应业务的股室负责指导工作，从各个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的搜集、调整、定稿再到绩效评价，由财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进行审核把关和指导，财政绩效股负责终审。财政部门及时向相关实施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告知相关政策，监督各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各节点填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四）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对全区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要求各单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组织各单位对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自行监控，动态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区财政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告知其进行纠偏和调整，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五)绩效评价稳步推进。区财政把握重点领域及关注方向，精选评价项目，聘请第三方公司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挑选了农村公益事业项目、一般债券项目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涉及单位反馈，要求单位对评价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区财政局。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思想认识尚不到位。部分部门对绩效评价不了解，对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不清，尤其是对“效”的理解不够，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工作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预算绩效宣传培训。加大对财政业务股室及单位绩效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让预算绩效管理渗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树立意识，让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以强化绩效目标审核为抓手，提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增强预算资金的配置绩效。

(二)强化预算部门主体责任。部门预算的责任主体是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各部门一定要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当成一项重要工作来做，体现“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压实责任，

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使用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三）强化应用提高资金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的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之一，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项目资金安排。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绩效管理新模式。

三、惠农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惠农区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着重在组织和制度保障上下功夫，夯实工作基础。惠农区财政局成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配备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惠农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惠农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惠党发〔2019〕15号），《惠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相关制度的通知》（惠党发〔2023〕28号）内容包括：《惠农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惠农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惠农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惠农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质量控制工作细则》、转发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用项目绩效指标的通知》与《石

《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教育体育等九大类财政专项支出绩效指标的通知》等具体明确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职责、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的对象和内容、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组织管理、操作流程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我区将116家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业务部门审核，预算办复核后，按程序确定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稳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本级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预算项目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未实现绩效目标，需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按照归口管理，将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交到相关业务科室，由业务科室进行把关，再由预算办复审和汇总。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突破。2023年，惠农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预算项目。重点评价主要针对一般公共预算

中涉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大支出。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采取自行评价或聘用第三方评价方式，实施开展重点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惠农区财政局制定了2023年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计划，共选取5家单位共5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中选取1家单位开展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为石嘴山市惠农区礼和学校综合楼、教学楼建设项目，涉及资金2335万元；选取4家单位共4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分别为惠农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惠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农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惠农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涉及资金7053万元，绩效评价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目前绩效评价已经完成。同时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管理处将惠农区礼和乡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列为绩效评价报告优秀典型案例。

四、平罗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平罗县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坚持“提质增效”这个出发点，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到“关键”处、落在“实效”中，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积极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

了坚强的财政保障，现将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体制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1.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依据自治区关于开展全面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制定并印发《平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围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环节，细化措施，树立目标导向，制定印发《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根据自治区分年度建成的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要求，通过给相关部门发放征求意见函、询问部门专家、查阅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目标，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已建成的四大类专项绩效评价体系等方式，初步建成了教育、科技、扶贫、环保、农林水、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与传媒、保障住房、交通运输支出九大类专项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绩效评价目标体系覆盖七个行业十三个部门。在2020年转发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库管理使用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发〔2020〕96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到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的全过程一体化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调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

依，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围绕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平财发〔2023〕52 号）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依据《关于召开平罗县部门预算 2023 年编制会的通知》（平财函〔2023〕63 号）将预算执行、决算工作分段融入绩效管理系统。

3. 推进绩效宣传工作。向县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办报送 2023 年度深化预算绩效工作改革情况报告。

（二）强化事前评估，拓宽绩效管理对象

一是平罗县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2023 年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76 个，涉及金额 8.09 亿元。对平罗县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持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水平，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拓展，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2023 年，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家，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金额 2.98 亿元，实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一份绩效”。**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按照全面绩效、稳步推进的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主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拓展。同时，进一步加强一般公

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三)聚力“四个同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强化了资金使用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共有121个单位申报2023年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921个,涉及预算资金218352.32万元;指导部门填报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45个,涉及预算资金45098.4万元,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与此同时,加大对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力度,狠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认真梳理项目绩效指标,提炼核心指标,提升指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对各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有效的引导规范,推动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严格项目管理,突出绩效监控运行

将绩效关口向事前移、向事中聚焦、向事后问效,强化对单位支出项目资金环节的绩效运行监控,采取项目建设部门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方式。大力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

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常态化和定期通报机制，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按季度分别于3月、6月、9月、12月四个监控节点组织对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2023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自治区专项以及县本级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财政资金11.06亿元。依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实地核查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跟踪查找项目资金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有力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注重评价结果，提升绩效评价管理

以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为抓手，采取“财政部门+被评价部门+第三方机构”评价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财务与业务部门衔接，实事求是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强化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低效要削减、无效要问责。对支出进度长期滞后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分析查找支出进度缓慢原因，对部分预算执行进度慢、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进行调整，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督促部门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相应调整预算安排、收回闲置资金。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对2023年评价结果为“中”

或“差”的项目和部门，在统一压减比例的基础上再压减5%或10%。二是建立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机制。建立绩效评价方案与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机制，邀请绩效评价和相关行业专家，会同局绩效管理室和资金管理室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以保证客观公正。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总的来看，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处于摸索起步阶段，与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相比，与精细化财政管理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还有很多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提高。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绩效监督、绩效评价与绩效应用结合应用还不够。三是绩效管理基础尚不牢固。预算单位专职财务人员主要是会计专业，缺乏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和管理科学。**存在问题原因：**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且缺乏系统培训，虽然财政部门配备了管理人员，但是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术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推进不够深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注重科学性，完善绩效指标。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设定，减少县级自行确定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提高科学性。

二是注重成效性，做好绩效评估。通过加大宣传，加强培训等方式，提高各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估思想意识，从上而下抓好绩效评价工作，即由自治区各厅局牵头对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带动县、区级部门的主动性。

2023 年石嘴山市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一、市本级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3 年石嘴山市财政局对 2022 年石嘴山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0-2022 年石嘴山市债券资金投资项目、2022 年石嘴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石嘴山市辖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惠农区财政）、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全过程绩效评价试点--石嘴山市 2023 年燕子墩乡外西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及盐碱地高效利用项目 5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是 2022 年石嘴山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得分“93.00 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现场访谈及满意度调查，按照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将资金用于 22 家实施单位的 23 个项目。该项目资金的投入，缓解了石嘴山市在产业调整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资金支出压力，确保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对推动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医疗卫生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领域发挥了十分重要作用。

二是 2020—2022 年石嘴山市债券资金投资项目评价项目。

得分“85.26分”，评价结果为“良”。主要围绕8个项目展开，债券资金合计12142.81万元，其中专项政府债券1500.00万元，一般政府债券10642.81万元，分别为：立体停车场项目、国道109线惠农至黄渠桥段改扩建项目、理工学院宿舍楼项目、S303线沙湖过境段改线项目、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室内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石嘴山民兵轻武器射击场项目、石嘴山市职教中心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及西北煤机高级技工学校迁建项目二期教学楼项目、石嘴山市县区通道提畅项目。石嘴山市财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投入对稳投资促增长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助力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带动消费扩大内需，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

三是2022年石嘴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得分“82.5分”，评价结果为“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702万元，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方面。项目涉及石嘴山市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13家、参股金融机构2家。通过精心组织、统筹规划、合理分配、跟踪监控，加大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提高国有资本使用效率。

四是石嘴山市辖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惠农区财政）。得分“76.03分”，评价结果为“中”。2022年度辖区财政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级预算编制工作，抓好财源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政策落实，加强资金统筹力度，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

约束，集中财力保障民生领域支出，压减非刚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努力盘活资产化解债务，加大偿债力度，实时掌握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项目资金落到实处，保障乡村振兴、纾困惠企等重点领域支出，提高财政投入精准度。

五是探索性开展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全过程绩效评价试点。项目为石嘴山市 2023 年燕子墩乡外西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及盐碱地高效利用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嘴山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项目资金总额 3028.44 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专项 2180 万元，地方配套 848.44 万元。前期绩效目标已经专家评审科学设定，达到要求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但后期因建设进度滞后，已在完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项目事中绩效监控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监督项目按程序加快推进。

二、大武口区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大武口区 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评价方式	项目名称	评价对象	金额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绩效	综合评分	评价结果
				14949.94				

1	委托 第三方 评价	2022 年国有 企业退 休人员 社会化 管理补 助资金	人民路街 道办事 处、锦林 街道办 事处、长 城街道 办事 处、长兴 街道办 事处、沟 口街道 办事 处、朝阳 街道办 事处、青 山街道 办事 处、星海 镇人民 政府	647.00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资）指标〔2021〕570 号）批复下达区专项资金 647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按照各街道接收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综合考虑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将本年资金已分配至各街道办事处。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离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的问题，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做好社会化管理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保障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安逸，使退休人员获得更多的幸福感。	项目立项符合《石嘴山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相关单位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算执行率 55.77%。项目存在的问题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后续监督不到位。	90.30	优
2	委托 第三方 评价	2022 年农村 综合改 革转移 支付资 金	星海镇人 民政府、 长胜街道 办、长兴 街道办	2500.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财政奖补项目以及其他农村综合改革工作，2022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500 万元，其中：（1）《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78 号）文件下达资金 500 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 400 万元（中	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的通知文件》（宁财规发〔2019〕20 号）的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执行率为 14.72%，资金存在的问题：（1）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益；（2）项目未按照投资计	77.95	中

					<p>央 239 万元、自治区 161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100 万元(中央 50 万元、自治区 50 万元);</p> <p>(2)《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355 号)文件下达农村公益事业 1000 万元(中央 632 万元、自治区 368 万元);(3)《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第四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477 号)文件下达自治区农村公益事业 1000 万元。</p>	<p>划进行施工;(3)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4)项目未及时进行财务决算。</p> <p>认真落实国家“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通过采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定期复核和动态监管措施,确保全县困难残疾人充分享受政策补贴,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县域乡村振兴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残疾人保障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p>
3	委托第三方评价	2022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星海镇人民政府、长胜街道办、石嘴山市富慧翔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贺兰山东麓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及石嘴山市星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p>2022 年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到位 23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297 号)文件下达资金 8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476 号)文件下达资金 1500 万元。2022 年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1)果园村肉牛养殖建设项目;(2)</p>	

					大武口区 BLOF（三个零）果蔬绿色示范产业园；(3)鲟鱼养殖建设项目；(4)贺东庄园葡萄产业融合发展项目；(5)石嘴山市现代“菜鱼”综合养殖科技示范园区建设项目；(6)龙泉村温棚改造项目。			
4	委托第三方评价	教育提升工程（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教育体育局	2200.00	《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第二批）（教育提升工程）》（宁财〔债〕指标〔2022〕393号）文件下达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22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市中小学教学幼儿园设施建设，其中：(1)龙泉村幼儿园项目；(2)丽日幼儿园项目；(3)十一小学改扩建项目；(4)九中综合楼项目；(5)九中多功能厅项目；(6)七小及十一小校园进行部分维修；(7)锦林小学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5	委托第三方评价	2022年大武口区城市消费整体补助资金项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教育体育局	260.00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主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教育体育局等承办，依托建行生活 APP，联合辖区内各类商家，分批次、分类别开展了面向全市居民的消费券发放活动。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开展的活动任务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依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规定、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审批流程合规，各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90.94	优

						度健全、合规、合法。补助资金所涉及的12个子项目整体于2022年6月1日开展，2022年7月31日结束，消费券已按照核销结果及时拨付至商家，其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实际完成额248万元，区教育体育局实际完成额3.01万元。		
6	委托第三方评价	2022年大武口区新冠疫情防控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夏石嘴山军分区	3099.58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石党办综〔2020〕9号）、《大武口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等精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2022年大武口区防疫项目预算资金3099.58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疫情防控资金、盘活存量（国库资金）、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以及2022年政府预备费（疫情防控资金）。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基本规范，预算执行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武口区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区内医院检测、人员运转、物资配置、应急维修、隔离安置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能力，保障了大武口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但通过评价也发现，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资金监督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93.61	优

7	委托第三方评价	大武口区2022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区教育局、区属32所中小学	2743.36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发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1）668号）《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2）197号）文件，2022年共下达大武口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743.36万元，用于保障32所中小学教育教学正常运转。</p>	<p>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7.02%，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组织机构、财务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全部达到计划设定要求；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促进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p> <p>同时项目存在的问题为：预算编制缺乏合理性，未将上年结转资金纳入本年预算，影响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公用经费成本节约奖惩机制不完善，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指标缺乏细化、量化，全部为定性指标，不易衡量。</p>	91.90	优
---	---------	---------------------	---------------	---------	---	--	-------	---

8	委托第三方评价	贺兰山东麓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及生态林（302省道沿线）灌溉系统提升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1200.00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实施了贺兰山东麓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及生态林（302省道沿线）灌溉系统提升项目，该项目主要目的是解决了大武口五七干渠养护困难、现有泵站与现有节水灌溉方式的匹配程度不高，系统运行费用高等问题，以满足大武口区五七干渠灌区1.5万亩耕地和林区的日常供水需求。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	贺兰山东麓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及生态林（302省道沿线）灌溉系统提升项目最终评价结果为总分72.25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存在的问题有：2022年未完全建成投入，效益不能完全发挥；项目绩效指标未能做到可量化，难以考核；工程进度较慢；档案资料不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等。	72.25	中
---	---------	------------------------------------	--------	---------	---	---	-------	---

三、惠农区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项目基本信息

2023年惠农区财政局制定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计划，选取3家单位3个项目进行单位自评和财政抽评，项目分别为健康惠农建设、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惠农区免费婚检、两癌筛查项目、2023年惠农区冷凉蔬菜产业发展项目，共涉及资金136万元；2023年惠农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石嘴山市惠农区礼和乡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2.56分，评定等级为“优”，同时自

治区财政厅绩效管理处将 2021 年石嘴山市惠农区礼和乡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列为绩效评价报告优秀典型案例；2023 年惠农区财政局共选取 5 家单位共 5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中选取 1 家单位开展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为石嘴山市惠农区礼和学校综合楼、教学楼建设项目，涉及资金 2335 万元；选取 4 家单位共 4 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分别为惠农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惠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农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惠农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涉及资金 7053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评价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各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材料，财政负责汇总审核，监督项目绩效评价，目前绩效评价均已完成。

（二）评价原则和依据

惠农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预算项目。重点评价主要针对一般公共预算中涉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大支出。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采取自行评价或聘用第三方评价方式，实施开展重点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惠农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惠农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惠党发〔2019〕15 号），《惠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相关制度的通知》（惠党发〔2023〕28 号），涉及内容包括，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及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质量控制工作细则等相关细则和管理办

法，转发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用项目绩效指标的通知》与《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教育体育等九大类财政专项支出绩效指标的通知》等文件。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各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材料，财政负责汇总审核，监督项目绩效评价。目前绩效评价已经完成，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并按照程序向政府和人大报告。

四、平罗县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平罗县 2023 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评价方式	项目名称	评价对象	金额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绩效	综合评分	评价结果
				53253.92				
1	委托第三方评价	平罗县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教体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	12500.00	项目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0.5万元，重点项目建设资金0.6万元，城市排涝资金0.15万元。通过对项目决策、执行过程、产生效果调查分析，客观公正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的加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推进，政府债券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重要抓手，为夯实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和发展后劲，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投资、稳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92.00	优

2	委托第三方评价	平罗县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教体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	12500.00	<p>项目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0.5万元，重点项目建设资金0.6万元，城市排涝资金0.15万元。通过对项目决策、执行过程、产生效果调查分析，客观公正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p>	<p>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的加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推进，政府债券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重要抓手，为夯实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和发展后劲，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投资、稳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p>	92.00	优
3	委托第三方评价	2022年校车运行项目	教体局	708.60	<p>平罗县教育局坚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工作目标，在校车服务管理监督工作中承担主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学校、校车公司落实校车服务、安全等工作责任，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检查督导等作用，全年校车运行项目范围涉及30所学校（幼儿园），全年时间校车公司接送学生上学入园服务日通勤天数165天，周通勤天数72趟，日通勤接送学生人数合计3,045人。</p>	<p>认真履行平罗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乘坐校车提供便捷服务，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学生上学经济负担，不让每一个农村学生因上学路程远而辍学，为农村学生快乐学习、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实现平罗县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职责。</p>	93.50	优

4	委托第三方评价	2022年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民政局	912.00	<p>平罗县民政局为持续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按照自治区政策文件确定的补贴范围、申领程序和补贴标准，对全县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13个乡镇，共使用的13个乡镇，共计6,380名补贴对象，其中：生活补贴3,400名，护理补贴2,980名，按月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并对补贴对象实行定期复核和动态监管，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确保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地见效。</p>	<p>认真落实国家“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通过采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定期复核和动态监管措施，确保全县困难残疾人充分享受政策补贴，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县域乡村振兴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残疾人保障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p>	92.40	优
5	委托第三方评价	2022年卫生健康局财政资金整体评价	卫健局	27932.09	<p>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有24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2个综合医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1个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所、14个乡镇卫生院。平罗县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部门履职绩效良好，项目管理规范，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到位。</p>	<p>平罗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楼、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实验室相继投入使用，县人民医院先后启动“胸痛、创伤、卒中、新生儿危重症救治、危重孕产妇救治”5个中心建设，成为宁夏唯一一家全国县级能力提升示范医院；平罗县中医医院建立院士工作站、首都名医工作站，获“全国70佳中医医院”荣誉称号；“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平台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优化“互联网+远程平台”，实施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平罗县医疗服务保障能力。</p>	90.69	优

6	委托第三方评价	2022年财政资金部门整体评价	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1964.23	<p>园区服务中心工作涉及园区服务中心本级、平罗县德泓崇耀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崇岗园区 123 家企业及周边村民。不断加强园区基础设施改造, 积极落实园区营商环境改善政策, 持续提高社会化服务有效吸纳并解决了周边剩余劳动力进入园区企业实现稳定就业并增收, 推进园区企业实施“四大改造”, 加快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布局, 促进园区企业持续发展。</p>	<p>园区服务中心在落实完成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外围环保整治的基础上, 结合县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工作任务要求, 通过投入资金实施改造, 加强日常清理维护, 鼓励企业技改升级, 配合相关部门加大监管举措, 持续推进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园区整体面貌和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改善, 企业“三废”做到达标排放。</p>	90.40	良
7	委托第三方评价	全县重点部门临聘人员管理使用情况	相关部门	7021.00	<p>平罗县重点部门临聘人员使用项目主要面向平罗县公安局、平罗县教育体育局等 25 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对平罗县县级财政资金保障的临时聘用人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项目涉及 25 个部门、53 个岗位、临聘人员 3470 人对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绩效主要问题分析, 2022 年合计预算支出 6,935.90 万元。</p>	<p>项目所涉及的大部分部门在临聘人员岗位管理方面, 设置流程规范、依据充分、人员配置合理、经费预算合规。在日常管理方面,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在使用成效方面, 临聘人员均能完成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 为保障部门运行做出重要贡献, 取得显著社会效益。</p>	84.49	良

2023 年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大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大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财政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收入。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原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

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

用管理四个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相比传统管理模式下重视工作完成数量，它更加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强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所配备资源、资金的配比性，提倡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有效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